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B777-01R1

修正案号：39-5872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换升降舵作动筒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777-200，-200LR，-300和-300ER飞机所有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FAA AD 2007-26-05，修正案号：39-15307，2007年12月10日颁发；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5A0015，2007年4月19日颁发。

3.CAD 2008-B777-01，修正案号：39-5868，2008年1月8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B777-01，39-5868

颁发本指令是为了纠正被替代指令中关于时间描述的文字错误。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一份关于B777飞机左侧升降舵作动筒接头发现裂纹的报告。这种带裂纹的作动筒接头会从升降舵上分离，从而导致失去对升降舵的约束力，并进一步导致不可接受的飞机颤振，

进而导致飞机失控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纠正带裂纹的作动筒接头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5A0015（2007年4月19日颁发）第1.E段“符合性”中适用的时间，对升降舵作动筒接头裂纹采用染色渗透或高频涡流法进行初步检测，之后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5A0015第1.E段“符合性”中适用的时间重复进行染色渗透、高频涡流检测或详细的检查。按本指令实施检查发现任一接头有裂纹时，在下次飞行前，须用相同件号（或服务通告中所列的可选件号）的新件进行更换件。之后，根据服务通告第1.E段“符合性”的要求，对换上的接头进行初始检查和重复检查。按照服务通告完成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段要求的所有检查和更换工作；此外，服务通告要求自服务通告颁发之日起计算的完成时间，全部按照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1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